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投小字第48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　　告　莊家銘

訴訟代理人　陳冠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9,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東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之車體損失險，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8日駕駛系爭保車行經南投草屯國道3號221公里900公尺處前，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因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致碰撞系爭保車，並使系爭保車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9,538元，原告已悉數理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過程依警方資料現場圖記載，李東益駕駛系爭保車與被告駕駛系爭A車，兩車皆行駛於國道3號221公里900公尺處內側車道，被告駕駛系爭A車先輾壓掉落物造成掉落物於路面滾動，致原告所駕駛之系爭保車碰撞掉落物肇事，衡諸常情，高速公路之路面應無如系爭物體之阻礙物，被告對此掉落物並無預見可能性，且車輛於高速行駛下，如因突發現系爭物體而緊急煞車、驟然減速或變換車道，恐致原告追撞被告而生更大危害，或致後方來車未及時反應而追撞致生事故。是被告在輾壓掉落物前，並無充分時間得發現系爭物體。退步言，倘認被告具有肇責，亦應折舊計算估價單之零件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08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A車，因被告之過失致碰撞系爭保車，並使系爭保車車體受損，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承保資料、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匯豐沙鹿廠車損估價單、受損照片、發票、賠款明細、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47頁），惟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僅能證明系爭保車與被告車輛有發生交通事故以及原告確已賠償李東益，然尚難證明被告系爭A車有何違規或不當，致碰撞系爭保車，並使系爭保車車體受損乙節。又依據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的前車看到不明掉落物閃避過去，我閃避不及右前輪壓到掉落物，我不知道是有掉落物有碰撞到系爭保車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2-74頁）。可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系爭A車於國道上內側車道，駕駛途中突發現掉落物於車道上，被告閃避不及而致右前輪壓到掉落物。衡諸常情，高速公路之路面應難預見突有掉落物之出現，被告對此掉落物並無預見可能性，且車輛於高速行駛下，如因突發現系爭物體而緊急煞車恐導致生事故危害，且本件被告在看到前車閃避後，亦已盡力閃避，故難認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何違規或不當之過失行為。因此，本院自難僅憑原告前揭片面陳述，遽認被告確有肇事責任。從而，依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使本院產生系爭保車車體受損之損害，被告有應負賠償責任之故意或過失可言。被告所辯，應可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6,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鈺雯